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绿瘦健康 50%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公告中披露了新疆众信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信昆仑”）尚未向闽清县康泰健康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康泰健康”）支付广东绿瘦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瘦健康”）50%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 7.5 亿元事项，2016 年 1 月 29 日，康泰健康再次出具《承诺函》，同意众信昆仑延期支付绿瘦健康 50%股权的对价款，具体如下：

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绿瘦健康原股东康泰健康与众信昆仑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康泰健康将其持有的绿瘦健康 50%股权转让给众信昆仑，众信昆仑将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康泰健康转让价款 7.50 亿元，康泰健康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或备案登记。若康泰健康在 2016 年 2 月 7 日前未完成本项股权转让的变更或备案登记，康泰健康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 7.50 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。

2016 年 1 月 18 日，康泰健康出具《承诺函》，知悉并承诺下列事项：康泰健康同意以上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，即众信昆仑购买绿瘦健康 50%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 7.50 亿元须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给康泰健康；康泰健康同意并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 7.50 亿元后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前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，在 2016 年 2 月 22

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；若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前未完成，在众信昆仑要求下，康泰健康须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前将 7.50 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2016 年 1 月 29 日，康泰健康再次出具《承诺函》，知悉并承诺下列事项：康泰健康同意以上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；康泰健康同意并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 7.50 亿元后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，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9日